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前海汇联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联”）协商一致，前海汇联已终止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基金如下：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86	南方稳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0452	南方医药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0527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554	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561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8	000562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4357	南方智慧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20200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	20200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4	202003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5	202004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16	202005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17	202006	南方成份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18	202007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19	202008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20	202009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1	202010	南方盛元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22	202011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23	202012	南方优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24	202015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25	202016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26	202017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27	202018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28	202019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
29	202020	南方策略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端)
30	202021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31	202022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32	202023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3	202024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34	202025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前端)
35	202026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后端)
36	202027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
37	202028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
38	202101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A类
39	202102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0	202103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1	202105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2	202106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3	202107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4	202108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202109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46	202110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7	202211	南方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	202212	南方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202213	南方核心竞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2023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A级
51	20230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B级
52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汇联已终止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前海汇联客服电话：0755-26900826

前海汇联网址：www.xiniujijin.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6号文注册募集的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4年10月30日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对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附件四《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0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4、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fund.com)通道供个人投资者进行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授权人的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网络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录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2月17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0年12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20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11月20日当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直接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恢复申购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申购业务恢复事宜，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0年12月22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不再复牌和恢复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一：《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终止上市及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2月20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

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一）在通过《关于中证500医药卫生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如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以决议生效日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如本次会议议案未获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对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安排，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资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三、其他与本次会议议案有关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履行清算相关工作，并将就前述事项与基金托管人、公证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进行持续且充分的沟通。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0年11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9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慕浩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山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慕浩			
任职日期	2020-11-24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2011年7月加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535	泰信竞争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17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17：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于2020年10月21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0月22日发布了《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1月19日。转型选择期届满后，以2020年11月20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将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转换为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2020年11月24日更名后，将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泰信基本面400”）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现将转换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转换结果

（一）泰信400A份额、泰信400B份额经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结果如下：

（1）泰信400A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泰信4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0.890514327；

（2）泰信400B份额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泰信4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泰信4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109485672；

转换前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前份额数量（份）	转换比例	转换后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后份额数量（份）
泰信400A份额	582,949.00	0.890514327	泰信400份额（场内份额）	519,124.00
泰信400B份额	582,949.00	1.109485672		646,773.00

（二）更名后，泰信400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分别自动转换为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转换前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前份额数量（份）	转换后基金份额名称	转换后份额数量（份）
泰信400份额（场内份额）	1,336,550.00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份额（场内份额）	1,336,550.00
泰信400份额（场外份额）	38,111,309.47	泰信基本面400指数份额（场外份额）	38,111,309.47

二、重要提示

1、《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20年11月24日生效，《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于2020年11月24日由“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简称由“泰信基本面400指数分级”变更为“泰信基本面400”，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不变，依然为“泰信400”，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依然为“162907”。

2、《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在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前，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只能通过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投资；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赎回或卖出的方式退出投资。

3、自2020年11月24日起，开始办理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客户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泰信基本面400
基金主代码	1629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申购，或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场外申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 M〈200万	0.80%
	200万≤ M〈500万	0.4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场内申购费率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7日以下	1.5%
	7日（含7日）-1年	0.50%
	1年（含1年）- 2年	0.25%
	2年以上（含2年）	0%
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为1.5%，其余投资者适用固定赎回费率 0.5%。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收取的其余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万众

总经理：高宇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60

联系人：岳红婷

网址：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林洁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38号广银大厦18层C10

邮政编码：518014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叶振宇

7.1.2 场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沈阳麟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公告安排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78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万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万向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补充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20号）核准，公司向万向集团非公开发行550,631,89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753,159,454股增加至发行后的3,303,791,344股。

二、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万向集团直接持有万向钱潮56.51%股份，本次向万向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550,631,890股股票后，万向集团持有万向钱潮的股份增加至2,106,401,277股，持股比例增至63.76%。

信息披露人万向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万向集团公司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50,631,890	16.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5,769,387	56.51%	1,555,769,387	47.09%
	合　计	1,555,769,387	56.51%	2,106,401,277	63.76%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万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信息披露人编制的《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需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目前财务顾问正就《详细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核查，预计还需一段核查时间，待核查完毕后补充披露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0-072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3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14,032,2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35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3,387,1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16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45,1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10%。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025,5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9%；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8,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614%；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